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20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 控 000269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5 月 29 日於本市長安公園擴建區大門入口處查獲訴願人所有之 XXXX-XX 號車輛違規停放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掣發 96 年 5 月 29 日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北市園管通字第 D008518 號通知單，嗣以 96 年 6 月 20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 控 000269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7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……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……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：「……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，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、所有人不在現場者，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，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，據以裁處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29 日因處理要務於○○公園擴建區臨時停車，雖不該臨時停車於該地，但已委託友人有需要時協助移動車輛，試問已要移車又為何開立駕駛人不在場案件通知單。訴願人不懂為何已要移車但受人嚇阻後仍要受罰繳款，針對這點訴願人非常不服且無法接受，懇請給予合理解釋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之 XXXX-XX 號車輛於本市○○公園擴建區大門入口處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等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已要移車又為何開立駕駛人不在場案件通知單，及為何已要移車但受人嚇阻後仍要受罰繳款乙節。按本件訴願人既將其所有 XXXX-XX 號車輛違規停放於禁止停放區域，尚難以將移動車輛等情為由而邀免責。且依前揭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，如駕駛人、所有人不在現場者，執行人員係應於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；是車主是否在場，與應否裁罰並無必然關連。又違規事實之認定，應以是否符合法律構成要件為斷，至於稽查人員之執勤態度如確有不佳，固應改善，惟尚與本案違規事實之成立無涉。是訴願人上開主張，自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並衡酌其違規情節，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

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